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

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確認上(661)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壹、辦理緣起：

- 一、本案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向市府申請之臺北機廠（工業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及擬定細部計畫案。
- 二、本計畫區臺北機廠位於市民大道五段以南，東興路以西、市民高架道路以北、光復南路以東所圍成區域，面積計約 17.035 公頃，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臺鐵楊梅富岡車輛機廠於 102 年完工啟用後，本計畫區之臺北機廠已陸續辦理搬遷作業，預定 103 底完成所有搬遷事宜。

臺鐵局考量本計畫區將不繼續作工業使用，希望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藉由土地變更以協助該局解決負債。另臺北機廠內有多處已經市府指定或登錄為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附帶保留之地景區域，市府亦期望透過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所回饋之土地，推動臺北機廠博

物館園區計畫，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辦理主要計畫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辦理細部計畫擬定。

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由市府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展期滿），本會迄今計收到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有 64 個編號。

參、本案審議歷程：

一、本案經提本會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654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張委員桂林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黃委員台生、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志弘、脫委員宗華、王委員惠君、陳委員盈蓉、黃委員榮峰。

二、專案小組已召開 3 次會議（103 年 3 月 6 日、103 年 5 月 20 日、103 年 8 月 5 日）以及 1 次現勘會議（103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市府依本案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委員發言重點及審查意見，彙整文化局及申請單位臺鐵局意見，儘速提送書面資料到會俾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歷次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一）103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

1. 有關計畫範圍外，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雖非屬本計畫案討論的範圍，但請發展局協助住戶另案函詢內政部後妥予處理。

2. 都委會召開會議時，開放有向都委會提出書面陳情意見的公民或團體得進場就其所提的書面陳情內容進行 3 分鐘的口頭說明。依都委會同仁說明，申請單位除會針對每位陳情者的書面意見進行回應說明外，所有公民或團體的陳情意見、申請單位回應、以及最後委員會議的決議，都將納入計畫書內，作為一

個完整的過程紀錄，以利後續查考。至於公民或團體陳情請市府將本案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所舉辦的都市計畫說明會所作紀錄公布於機關網站一節，非屬本委員會權責，惟涉及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說明會通案作業，不宜由個案分別處理，這部分請市府攜回研究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 3.請都委會徵詢專案小組委員的時間，儘速安排專案小組至現地會勘，並請都委會將會勘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通知有向都委會提出書面陳情意見的公民或團體。

(二) 103年3月18日專案小組現勘會議審查意見：

- 1.本次會議謝謝臺鐵局局長、副局長協助本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區周邊以及廠區內的現勘，今天有不少陳情民眾到場，也非常感謝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許議員淑華、簡議員余晏都親自到場關切也全程參與現勘，立法院管立法委員碧玲辦公室、陳立法委員唐山辦公室也派員到場關切。
- 2.本次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主要是針對市府根據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公告指定、登錄應保留之標的物範圍及臺北機廠全區再發展構想配置作一瞭解，本專案小組對於市府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內容應予尊重；至於有公民或團體說明已經向文化部陳情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之訴求，應是啟動另一更高層次文化資產指定的程序，暫不影響本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之進行。另外包括計畫區與南側松山菸廠文化資產與活動的串連、與周邊道路系統的整合與銜接，以及未來開發後對周邊地區環境的影響等議題，請臺鐵局、市府交通局、文化局儘速就上次專案小組委員提出的問題，研提書面回應資料送都發局彙整後函送都委會，以利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 103年5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

- 1.本案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鑑於本廠址是臺灣鐵路百年發展歷程最具歷史意義的文物遺址，應本於朝向計畫區內整體文化

空間意象最大的保留，同時尋求融入廠區活化再發展的契機之原則，建議本案主要計畫調整由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市民大道)。後續請市府依已公告或登錄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留範圍，與配備服務功能作為再發展之土地等，分別劃設細部計畫次分區，並配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臺鐵局所提作為活化再發展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與土地使用項目內容，專案小組建議應併同考量周邊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已核定之內容，避免過度雷同導致競合，以及各園區建築量體形成對文化資產之圍鎖封閉效果，都發局宜制訂一個本計畫範圍總容積量，扣除文化資產及配備服務功能所需量體外，應積極採現行容積調派機制，由市府洽國產署協助調派至全市其他國公有土地，轉化為財政收益，同樣可達成一則挹注臺鐵局財政，又兼顧本計畫區之較佳開放空間品質。
3. 有關與會委員提到，本案回饋給市府之創意文化專用區，但未來市府需負擔相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費用，且依市府文化局說明未來臺鐵局回饋給市府的土地，將規劃為以鐵道文化為主的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許多軟體硬體的資源仍須洽請臺鐵局提供協助支援，且眾多陳情意見強烈建議，應以保存臺鐵文化資產為主體，此亦牽涉本案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之意旨。因此，本變更案以創意文化專用區(即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作為計入回饋，交予市府經營維護，是否為市府與臺鐵局已協商之既定政策及鐵路文化資產未來經營管理最佳永續方式？建議都發局與都委會向市府高層反應，併請臺鐵局考量鐵道文化資產合作經營的主體性。
4. 本案請臺鐵局、都發局、文化局及洽國有財產署，儘速就專案小組建議的主要計畫特定專用區劃設、容積調派及何處容受可行性、擬核予之本區再發展總容積及允予調派量等課題，由都

發局彙整後函送都委會，以利儘速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都委會亦邀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國有土地開發主管單位與會。

5. 本案仍以公展計畫範圍進行審議，至於計畫區範圍外，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依都發局本次會議說明，仍請都發局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 103年8月5日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

1. 本案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市府擬就臺鐵局臺北機廠列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範圍之土地作為設置臺北機廠博物館之用地，故建議主要計畫內容調整為工業區變更為臺北機廠博物館為主體之特定專用區及臨區內市民高架道路路段用地，計畫案名一併修正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臺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請市府就細部計畫分區及用地劃定、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等規定，配合專案小組委員建議再作檢討修正。
2. 有關本計畫區變更後臺鐵局獲得之土地可開發總容積量，是否全數於計畫區內使用完畢，本次會議臺鐵局雖已提出並無其它基地可容納容積調派下之規劃方案，惟為維護臺北機廠文化資產整體風貌，仍建議必須以臺北機廠博物館為主體之最適宜性空間設計配置為優先思考，避免新建建物量體及高度可能造成之衝擊。因此，仍請臺鐵局及都發局不排除尋求將部分容積調派至本市其它可建築土地之可能性。請臺鐵局就本市由臺鐵局管理之閒置土地權屬及利用再作清查，且本計畫區既經交通部列為重大開發計畫，為促成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及中央重大開發計畫之推動順遂，建請交通部能正視此案，更積極地協助清查交通部管有或轄下民航局、高工局、公路局等單位管有之閒置土地，以協助臺鐵局作為本案容積調派之接受基地，另請都發局宜就公有土地容積移轉相關法規有無檢討之處再作研究。

- 3.有關臺鐵局本次提會資料擬於原機廠總辦公室東側新建 10 層樓旅館之構想，為維護臺北機廠臨市民大道自柴電工場至澡堂延續性之門戶開闊意象（以附圖為準），尚無法同意。至於市府都發局本次會議資料有關計畫區內高度管制示意圖，原則同意並配合臺鐵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客車工場西南側區域新建建物絕對高度管制為不得超過 60 公尺。至於客車工場北側及西南側區域未來新建建物，同意都發局所提建議，除需經都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尚需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至於計畫區南側臨基隆路一段 102 巷區域，建議朝道路通暢及形塑計畫區南側新的門面，以增加計畫區的可及性以及與南側文化體育園區的聯繫。
- 4.本案計畫區範圍外，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依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將由都發局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有關陳情保存計畫區西側舊有地下引道之建議，請文化局與臺鐵局再作調查研析，若有必要保留應納入計畫區整體規劃。
- 5.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請市府依本案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委員發言重點及審查意見，彙整文化局及申請單位臺鐵局意見，儘速提送書面資料到會俾提送委員會審議。

肆、市府本次提會審議資料：

本案市府業以 103 年 8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4763000 號函檢送修正完成計畫書圖以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綜理表回應說明，並檢送公展計畫內容與修正後計畫內容修正前後對照表到會。本次提會之修正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變更主要計畫：

- 1.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將範圍內之「工業區」變更為「臺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2.工業區變更回饋：

-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及瑠公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捐贈土地比例為土地面積之 40.5%。
- (2) 計畫區北側臺鐵局與高鐵局共同持分之土地仍納入計畫範圍，惟因實際地下作高鐵隧道使用，高鐵持分部分毋須回饋，但未來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二) 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細部計畫包括特定專用區（一）、特定專用區（二）、特定專用區（三）、特定專用區（四），以及公園用地（供博物館使用）、道路用地以及綠地用地。

2.土地使用及分區管制

(1) 土地使用強度

A.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使用分區及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特定專用區（一）	55	319
特定專用區（二）	55	560
特定專用區（三）	50	315
特定專用區（四）	40	45.52
公園用地（供博物館使用）	65	120

B.本計畫範圍內於市民大道側由原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二）、（四）、公園用地（供博物館使用）之高鐵持分土地因未依規定回饋且作為隧道使用，可納入建築基地，但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檢討。

C.本計畫區不得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及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且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D.本計畫建築基地倘因配合文化資產及鐵道文化景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致原核予基準容積未能實現，未實現之基準容積得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調派至臺北市其他公有土地。

(2) 允許使用項目

A.特定專用區（一）及特定專用區（二）：除表列不得使用之組別外，其餘比照商三規定辦理。

B.特定專用區（三）：比照住四規定辦理。

C.特定專用區（四）及公園用地（供博物館使用）：本二區為主要之文化資產核心區域，正面列舉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規定得作其它經臺北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項目。

D.計畫區內供住宅使用比例採總量管制，不得超過特定專用區（一）至（四）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0%，且應集中設置於特定專用區（一）及特定專用區（三）。

3.回饋計畫：臺鐵局回饋公園用地（供博物館使用）、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瑠公農田水利會回饋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

4.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包括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高度管制、交通及停車空間規範等。

決議：

一、有關本計畫區是否全區保留之議題，委員會原則尊重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維護臺北機廠文化資產整體風貌為本計畫主要之發展目標，以臺北機廠博物館為主體進行規劃配置，周圍其它分區以支援相關使用為原則。

二、本案細部計畫案內有關臺北機廠博物館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之適宜性、後續是否成立行政法人來共同經營管理、特（一）及特（二）基地增設停車位規定、特（二）是否劃設為公園用地、應保留之

鐵道地景元素具體內容，以及部分容積是否得以調派至其它公有土地之可行性等議題，均需相關單位再作進一步釐清。本案請市府都發局、文化局及臺鐵局等相關單位，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以及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再作討論綜整後，儘速提送書面資料到會，俾提下次會議審議。

審議事項 二

案名：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6 筆土地會展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緣起

本案申請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計畫區位於中山足球場所座落街廓，西臨玉門街、南臨民族西路、東臨中山北路三段，經市府規劃為「會展特定專用區」，提供作為臺北市西區會展活動場地。

本計畫區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業經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6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 103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本次細部計畫再提本會審議，主要係因應主要計畫審議結果細部計畫內容需配合調整部分，需提會報告；另，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擬於本計畫區內推動「國際創新創業群聚計畫」，亦需配合調整細部計畫允許使用項目，爰再提會審議。

二、本案經市府以 103 年 8 月 8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5670600 號函送修正書面資料到會，本次細部計畫重點包括：

（一）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主要計畫，決議將計畫範圍北側現有道路用地，由原擬變更為「會展特定專用區」，修改為「公園用地」。因此，細部計畫內容亦需配合修正：

（1）細部計畫範圍、面積縮小，計畫案名配合修正。

(2) 細計計畫書內敘及主要計畫之內容者，一併作更新。

(3) 計畫書第 10 頁比照本案主要計畫，增列未來開發行為應符合噪音等相關規定等提示事項。

(二) 依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646 次委員會議審議細部計畫決議應修正之內容，本次提會資料一併修正。

本細部計畫案決議如下：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其餘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1. 有關計畫區擬引進之旅館使用(青年旅館)，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旅館定位、區隔與市場需求等說明。
2. 允許使用項目，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
3. 計畫區未來衍生之停車空間等交通需求應於基地內部化處理。
4. 計畫書第 1 頁修正為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5. 計畫書第 6 頁圖三為計畫區現況使用之配置示意圖，請移列至第 2 頁二、土地使用現況輔助說明。
6. 計畫書第 10 頁三、都市設計，增列「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詳附件一」等文字，以資周延。

(三) 本次市府新增修正事項：

1.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擬於本計畫區內推動「國際創新創業群聚計畫」，增列有關該計畫之說明內容，配合調整細部計畫允許使用項目。
2. 增列第 42 組國際觀光旅館。
3. 其它文字及圖面修正，主要包括以下各點：
 - (1) 現況說明有關現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修正、部分圖面周邊都市計畫圖修正、現況地形圖更新。
 - (2) 配合市府政策更新計畫區現況現有各場館名稱及使用說明，以及城市博物館聚落之說明內容。

(3) 修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為「都市設計準則」。

(4) 第 17 頁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配合細部計畫範圍調整，刪除西北側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規定。

決議：本案除下列修正內容，其餘依市府所提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

一、計畫書第 6 頁 1. (1) 爭豔館：規劃為會展中心主場館，定期舉辦大型展覽，…，文字請刪除「大型」二字。

二、本案允許使用組別刪除第 42 組國際觀光旅館。

審議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461地號等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忠順街一段，實踐國小東側，屬「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計畫區東側鄰忠順街一段26巷，西側鄰忠順街一段10巷，南側鄰忠順街一段26巷6弄，北側鄰忠順街一段，鄰近實踐國小。

二、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實踐國小東側，計畫區範圍並經臺北市政府依102年6月6日府都新字第10230347300號函公告劃定為「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461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更新單元內共有10棟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且所有建物均無設置電梯、停車空間不足，生活機能不便，同時使用年限已超過三十年，也不符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

本計畫區經檢討符合本府101年11月27日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之適用對象及條件：1. 本更新單元為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2.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2,069.00m²；3. 本更新單元內均為四層樓建築物，戶數共計40戶，達更新單元總戶數1/3以上；4. 且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

更新單元，皆符合申請條件，故本案實施者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府政策，藉此次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並爭取專案計畫相關容積獎勵，改善居住、公共安全、交通及周邊生活環境，並促進老舊建築轉型為擁有完善車行空間、寬闊人行步道及美麗都市景觀之新社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變更計畫。

三、計畫變更內容：

(一) 使用分區變更：本計畫區內原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土地使用強度

第三種住宅區（特）之建蔽率為 45%，容積率為 225%。

2. 本計畫區第三種住宅區（特）之使用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三種住宅區之使用組別。

3. 本計畫區得適用 101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本計畫區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基地 2 倍法定容積。

4. 本計畫區獎勵容積核給額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四) 其他：

1. 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後依時程報核，並自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申請建造執照時間得再延長一年。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2. 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市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333295703 號函送到會，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六、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修正內容，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通過。

- 一、計畫書第 23 頁「其他」項內，有關時程限制部分應補充所引用法條之規定。
- 二、本案計畫書第 14 頁之圖例文字「臺北市政府公告更新單元」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公告更新地區」。
- 三、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中「退縮留設 2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修正為「退縮留設淨寬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四、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中「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應內部化」修正為「開發後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含臨停、裝卸貨停車位）應內部化處理」。

審議事項 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202 巷以南、虎林街 212 巷以北、虎林街以西及 8 米計畫道路以東所圍之完整計畫街廓。
- （二）本計畫區面積 178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
- （三）計畫區內共計有 6 棟合法建築物，皆為 4 層樓建築物。
- （四）土地權屬均為私有土地。

二、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經市府檢討符合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10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本細部計畫變更案。

三、計畫內容：

- (一) 使用分區變更：本計畫區內原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管制項目維持原第三種住宅區之規定。
 2. 本計畫區得適用 101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訂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本計畫區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基地 2 倍法定容積。
 3. 本計畫區專案獎勵容積核給額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1. 本計畫區為一完整街廓，所臨計畫道路均為 8 公尺寬，本案將規範臨計畫道路皆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皆以順平處理。
 2. 集中留設法定空地規劃為開放空間，並加以植栽美化，提供開放性之公共休憩空間。
 3. 本計畫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應內部化，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 (四) 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後依時程報核，並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申請建造執照時間得再延長一年。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依本

專案變更之都市計畫則變更回復原都市計畫。

四、本案係市府以 103 年 7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333202603 號函送到會，自 103 年 7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六、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依本案申請單位更新處說明，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撤銷本基地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致目前未達規定之同意比例，已限期補正同意書。請更新處於同意書補正期限屆滿後，儘速提送書面資料到會，以利審議。

散會 (12:3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3 年 8 月 28 日 (四)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金海		紀錄彙整：陳福成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兼副主任委員永仁		黃委員志弘	黃志弘
王委員惠君		陳委員武正	
辛委員晚教	辛晚教	羅委員孝賢	羅孝賢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陳委員盈蓉	陳盈蓉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王委員聲威	王聲威
黃委員書禮		吳委員盛忠	吳盛忠
脫委員宗華	脫宗華	張委員培義	張培義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黃委員榮峰	黃榮峰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陳委員春銅	陳春銅
黃委員世孟	黃世孟	黃委員秀莊	黃秀莊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都市發展局		李志明 謝文文
文化局		劉維宏 吳淑芬
交通局		梁切斜
產業發展局		
環保局	技正	蕭怡雅
更新處	副工程師 副技正	張正 吳金龍
公園處	正工程師	許文瑩
新工處	副區長	沈南生
政風處	科員	廖立婷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文化部		
交通部		
財政部國產署		
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	專員	曾健筑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鍾凌 遼 朱秉貞
高速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三等組員	沈孝忠
民意代表	許淑華 議員 許淑華 議員	助理：鄭皓宇
本會		張正立 丁秋霞 謝文文